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宋学军，男，1983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4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3 月 11 日履行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96 元，账户余额 209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沈朝建，男，1995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5) 西法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朝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7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112执4765号案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2.85元，账户余额195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方维民，男，199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维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38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决的第二项，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于2022年8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年8月23日云南

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方维民承担的罚金 10000 元已执行完毕。2025 年第 1 批次报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 1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85.82 元，账户余额 234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维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呢布勒，男，1992年5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呢布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0年1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30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发函至原审法院核查；期内月均消费139.63元，账户余额17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呢布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马伍斋，男，1990 年 7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伍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55 元，账户余额 86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伍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杨廷应，男，198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廷应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廷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07刑终94-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组织的卖淫人员中有一名系未成年人，2025年3月11日履行人民币2929.2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929.2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22 元，账户余额 87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廷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李卫刚，男，2004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3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于2023年9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人民币2000.00元；另查明，该犯2024年3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0.7分；期内月均消费245.51元，账户余额197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禹昆，男，1986年2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3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禹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4日作出(2024)云04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10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2025年2月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0.7分（表扬内）；另查明，被害人系幼女；期内月均消费184.92元，账户余额746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鲁永成，男，196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3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永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2023年3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30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3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0.3分（表扬内）。另查明，该案被害人均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13.96元，账户余额621.64元。该犯于2025年第一批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该犯改造状态平稳，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李保建，男，1992年7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3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保建定罪量刑，于2021年10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4.2分，2022年3月、4月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分别扣劳动改造部分1.5分、2.7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的罪犯；2024年第3批次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2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00元，账户余额2000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秦林兵，男，1995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林兵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秦林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2024)云25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3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93元，账户余额257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顾荣景，男，199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1日作出（2024）云0128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荣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于2024年9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90元，账户余额9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荣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雷腊选，男，1960年5月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显示，经查阅（2015）德刑三初字第61号审判卷宗，未发现该犯主动履行财产刑的情况，并且从2015年至今，我院也未受理过该罪犯的财产刑执行案件。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31执1053号执行裁定显示“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雷腊选在银行有存款1316元外，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前述存款1316元本院已依法冻结、扣划。裁定终结本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予以追缴”；期内月均消费142.21元，账户余额85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熊光希，男，2001年7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7日作出(2021)云29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光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熊光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云刑终2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1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35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4月因违反劳动规范分别扣5.2分、0.6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39 元，账户余额 849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光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罗跃，男，1999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30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8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4年10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08元，账户余额101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张红刚，男，199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3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刚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于2023年5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案被害人均系未成年人；2024年第四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57.42元，账户余额510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张智山，男，1983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1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智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23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0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1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5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

罪犯，犯放火罪；期内月均消费 240.40 元，账户余额 287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李发云，男，1997年10月1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8.28元，账户余额187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李小进，男，1989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9月7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刑，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3月11日该犯狱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19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9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90.06 元，账户余额 292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马锦龙，男，1979年12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0日作出(2022)云0403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锦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2年12月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3年6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9分（物质奖励）；2023年10月因不服从警察管理、态度不端正、顶撞警察1次，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5分（物质奖励）；2023年1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3.5分（物质奖励）；2025年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8分

(表扬内)。另查明，2023年3月30日云南省江川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显示执行划扣该犯人民币870.37元，终结执行本次执行，因吸食毒品有一次拘留史、一次强戒史；期内月均消费179.52元，账户余额43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李建华，男，1999年5月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1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3年9月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分别扣3.8分、5.2分、3.8分、0.4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0.55元，账户余额46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张熊，男，199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1日作出(2017)云03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2017年5月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6.74元，账户余额5331.36元。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姜吉均，男，1996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9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吉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32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因与他犯打

架扣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 5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283.09 元，账户余额 105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吉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常禹超，男，2003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禹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98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因与他犯打架，扣监管改造分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636.20元，2024年3月15

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显示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4.51 元，账户余额 1367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禹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张仁发，男，1985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324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仁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张仁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9)云03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32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39元，账户余额413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仁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张荣，男，1980年7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7年9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54元，账户余额12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黄祥，男，198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31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4.20元，账户余额1569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丁勒堵，男，1968年8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勒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勒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2016)云刑终9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06元，账户余额87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勒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李友福，男，1986年5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福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于2021年12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有二次盗窃前科；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2022)云2627执724号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46.45元，账户余额1742.52元。该犯于2024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减

刑；2024年第四批次提请减刑，监狱刑罚执行科退件，退件后，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二次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谭智龙，男，2004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智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谭智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29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5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1.4分，2022年11月、12月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分别扣劳动改造部分0.7分、0.7分；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数罪并罚的罪犯；2024年第4批次提请减

刑刑罚执行科退件，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 1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61.32 元，账户余额 1148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莫帅赛，男，1965年5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帅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元，2025年6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恢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德刑三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89元，账户余额121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帅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排早波，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1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早波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排早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5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798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985.00元，2025年9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31执906号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1.55元，账户余额109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早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李胜林，男，1972年8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2020)云2924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胜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93元，账户余额124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吴荣进，男，1995年5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进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4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0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荣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55元，账户余额444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葛立，男，199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6日作出(2022)云2504刑初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9月、10月、2024年6月、2025年6月、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分别扣0.7分、0.3分、1分、1.2分、1.1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累犯；2023年5月26日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显示执行该犯罚金人民币413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53元，账户余额69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庞国帮，男，1986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国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18582.97元，于2022年10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日至203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0.7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执行裁定，因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11元，账户余额547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国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贾俊贺，男，1985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敦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俊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0元，于2023年9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4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67元，账户余额363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俊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刘威权，男，2001年1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5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威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被盗物品发还被害人，于2024年4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执行到100元，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作出(2025)云2504执838号执行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被盗物品发还被害人未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78.25 元，账户余额 28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威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周传静，男，1991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9日作出(2024)云2924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传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于2024年4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2016年8月8日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期内月均消费227.49元，账户余额374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传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廖小东，男，1995年1月1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2924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小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4年4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29元，账户余额22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贺德付，男，1964年5月1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7日作出(2024)云0722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德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4年3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30元，账户余额4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德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涂云领，男，1983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6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云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涂云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4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1511.21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2025)云01执1262号执行裁定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87.90元，账户余额339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云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梁光开，男，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光开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光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梁光开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告人梁光开有漏罪未判决，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梁光开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加上原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总和刑期七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被评为不合格等级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漏罪加刑，未成年人犯罪；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025年第1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31.48元，账户余额211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光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王正远，男，1983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正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4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5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王正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6.71元，账户余额320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张克顺，男，1998年10月1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克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克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34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2.27 元，账户余额 84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杨林明，男，1989年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明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明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1年11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累犯，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以(2022)云2601执1024号立案执行罚金人民币17730元，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730 元，2024 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监狱刑罚执行科退件，2024 年第四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 2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130.74 元，账户余额 21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张雄，男，1983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9日因辱骂他犯扣监管改造部分4分（物质奖

励），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76 元，账户余额 778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袁勇，男，199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2019)云06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5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8月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新犯集训期间，发现漏罪，2020年10月14日解回重审，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袁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总和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袁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加上原犯故意杀人罪及故意伤害罪合并执行的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十八年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

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63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1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监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存有《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所列第八款情形“罪犯在服刑期间隐瞒犯罪被追诉或者又犯罪”，评定为不合格等级，不予奖励并给予批评教育。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漏罪加刑，因故意杀人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寻衅滋事罪主犯；2025 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 1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53.33 元，账户余额 590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欧佳林，男，198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佳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欧佳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2)云26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38元，账户余额502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冉龙蹬，男，199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龙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冉龙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龙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故意毁坏财物罪和故意伤害罪中系未成年犯罪；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024年第四批次提请减刑，监狱刑罚执行科退件，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54.24元，账户余额456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龙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谭绍能，男，198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绍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1 年 11 月 23 日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4 个月；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履行；2025 年第 1 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 1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61.73 元，账户余额 479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高杨，男，200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2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于2023年2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未满十四周岁，犯罪中具有轮奸情节；2025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57.36元，账户余额508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杨云亮，男，1973年8月1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4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亮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23年8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52元，账户余额27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胡皓博，男，1994年1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6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皓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3年8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11年2月12日因抢劫罪犯被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2025年第一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40.83元，账户余额470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皓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李心中，男，1972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0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心中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3年10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30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5次劣迹，有吸毒史，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74元，账户余额726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心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李涛，男，198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回函判决当时该犯无履行能力，本次减刑函询该犯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原审法院未回函，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3.91元，账户余额214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潘怡臣，男，197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怡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0233.07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作出（2025）云 01 执 1636 号之一结案通知显示潘怡臣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86.53 元，账户余额 200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怡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王建兵，男，197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回函履行情况不明；期内月均消费 239.44 元，账户余额 605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周祥，男，1997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4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924.1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3924.11元未履行，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6日回函，经电话核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目前暂未收到赔偿，也未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8月因踢他犯扣监管改造部分5分。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30 元，账户余额 71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龙志超，男，1985年3月1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蓝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志超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9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34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3日作出(2025)云26执147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龙志超的亲属代其交纳了案款60000元，对

被执行人龙志超的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75元，账户余额104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武振宜，男，195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2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振宜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武振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1日作出(2024)云04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4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3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于2014年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1年，缓刑1年；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履行57147元，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2024)云0424执505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华

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回函后，使用狱内账户履行 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22 元，账户余额 98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振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陈高权，男，1995年3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高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945045.4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5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退赔人民币1945045.48元未履行，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云0722执498号、(2021)

云 0722 执 486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07 元，账户余额 86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高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马尹仓，男，1974年2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尹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34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9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1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27元，账户余额109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尹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李永，男，1986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物质奖励 2 次，2023 年 8 月 31 日因殴打他犯扣监管改造部分 5 分（物质奖励），2024 年 7 月 8 日因殴打他犯扣监管改造部分 6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50 元，账户余额 353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李廷员，男，1997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李廷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其他成员，贩卖毒品罪主犯，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4年

第四批次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 1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85.79 元，账户余额 172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何云荣，男，1986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云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4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876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作出（2023）云09执311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63元，账户余额134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黄云春，男，1968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云23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100.00元，于2024年2月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2013年2月26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100元执行到6095.10元，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2024)云2302执505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92元，账户余额466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罗秋波，男，1983年5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5000元执行5264.45元，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执 833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29 元，账户余额 31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高平，男，1963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3月24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31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22000元（2023年狱内履行10000元，2025年狱内履行1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07元，账户余额38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文玉兵，男，198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7日作出(2018)云0628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玉兵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文玉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19)云06刑终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文玉兵定罪量刑，判决被告人文玉兵对同案犯的民事赔偿负连带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附带民事赔偿文玉

兵在原审期间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支付赔偿款；期内月均消费 294.99 元，账户余额 535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岩宰，男，1983年7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1月25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个月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25000 元，其中于本次减刑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 5000 元；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做出的复函如下：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

（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7.65 元，账户余额 544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李德荣，男，1980年4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1月28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3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本次减刑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 500 元；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做出的复函如下：经查，罪犯李德荣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我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5.60 元，账户余额 101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王辉，男，1979年1月17日出生，回族，宁夏海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3月03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4 次累计扣 2.9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本次减刑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 400 元；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做出的复函如下：经查，罪犯王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我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8.22 元，账户余额 40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丁德庄，男，196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德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系主犯，财产性判项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2017）云31执1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当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97.89元，账户余额361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德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杨有明，男，1993年11月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31执10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当次案件的执行。期间内月均消费200.18元，账户余额19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宋波，男，1984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10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根据（2019）云03执404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认为，本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宋波有财产可供执行，裁定如下：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3执404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43元，账户余额162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张越，男，199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本次减刑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 2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做出的复函如下：经查，罪犯张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我院缴纳财产刑判项人民币 10000 元。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2.56 元，账户余额 259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唐元勐，男，1984年8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元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因该犯在缓刑考验期间因违法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3天并处罚款，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7日作出(2024)云2504刑更7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决中对该犯的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该犯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于2024年5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累计扣0.7

分。罚金及追缴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81 元，账户余额 617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元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吴国德，男，1993年4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德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4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6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因打架行为1

次扣监管改造分 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7.19 元，账户余额 319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王炳能，男，1958年2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炳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累计扣4.4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4.43元，账户余额376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炳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龙友良，男，1974年7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蓝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91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2022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34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4次累计扣1.7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12元，账户余额503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友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赵龙，男，199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403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2024)云04刑终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4年8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88元，账户余额27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王绍雄，男，199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9000元，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7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8.24元，账户余额149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董平，男，1963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5月24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8分；另查明，该犯有一次前科，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狱内账户交7000元；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回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7.54元，账户余额571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陶继昌，男，1971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继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7235.7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31执3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6.63元，账户余额279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继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陈鹏，男，1992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2018)云0323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3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74元，账户余额82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陈鹏，男，199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至2028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履行人民币2676.7元，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3执557号执行裁定书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6.69 元，账户余额 88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努尔艾力·艾海提，男，1985年10月1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艾力·艾海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45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回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6.81元，账户余额492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艾力·艾海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李云员，男，197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8月02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2月6日至2036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1分；该犯有前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00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回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2.95元，账户余额49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农思泽，男，1995年1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思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3.73元，账户余额285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思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王志成，男，1980年11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志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06-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志成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1日至2034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因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系幼女，2025年第1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

提请进行，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00.64元，账户余额19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杨发忠，男，1995年8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忠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4000.00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68元，账户余额138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杨华，男，1965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1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3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因违反劳动规范9次累计扣考核分12.3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执行人民币1487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以(2022)云2627执155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4.70元，账户余额60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陈真海，男，1955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6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真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5.73元，账户余额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真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陈光，男，196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3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4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58元，账户余额138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李朝帅，男，199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200.00元，于2022年10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年第1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

现已多获记 1 次表扬； 罚金、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72.10 元，账户余额 217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周新明，男，197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26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新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新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因违反劳动规范4次累计扣2.9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710万元，法院强制执行到位1433.13元。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33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周新明网络资金1433.13元，终结(2023)云26执

334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第1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33.13元；期内月均消费240.78元，账户余额53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新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李太章，男，198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章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041.8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人民币81041.8元，未履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李太章在判决生效后未主动履行赔偿义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暂未发现李太章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8.34元，账户余额246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刘顺良，男，1989年9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顺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分1次扣考核分0.2分，罚金人民币1万元未履行，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

(2025)云2628执3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2628执39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07元，账户余额14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鲍岩勒，男，1978年12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2月23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 万元。

昆明铁路中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5.57 元，账户余额 86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岳坤，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31日作出(2011)陆刑初字第1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430.0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2011)曲中刑终字第2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3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5年08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2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3030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4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3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履行 500 元；赔偿人民币 24430.05 元未履行。陆良法院（2025）云 0322 执 121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322 执 1216 号案件的执行。2024 年第 3 批次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 2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70.80 元，账户余额 94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王建仓，男，1978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1月28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建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3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99.87 元，账户余额 51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吴啟云，男，199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9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啟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啟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6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啟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终261号裁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

刑更 1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31 执 50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 31 执 500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19 元，账户余额 296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陈在富，男，2002年10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在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97元，账户余额65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在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马世生，男，1995年9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世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6.48元，账户余额230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世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李卫，男，1987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8月14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2月6日至2036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2.81元，账户余额343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张群，男，199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群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2024)云25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3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0.6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60元，账户余额142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王艳华，男，198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沾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41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17日至2032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及退赔人民币3418.00元未全部履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4日作出（2025）云0303执128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冻结并划扣被执行人王艳华的存款人民币37.59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04元，账户余额16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陆应荣，男，1976年4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应荣犯非法制造、储存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0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3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5年6月因劳动欠产6.1个工作日，劳动改造部分扣6.1分；期内月均消费174.32元，账户余额301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应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汤六明，男，1957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4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六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汤六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六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刑更6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25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88.32元，账户余额2566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六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艾赛江·拜克里，男，1977年12月1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沙湾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6月29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赛江·拜克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3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4 次，2021 年 5 月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 3.4 分（表扬内）；2021 年 6 月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 2.9 分（物质奖励）；2022 年 3 月 4 日至 17 日因胆囊结石住院（物质奖励）；2022 年 12 月 31 日，动手殴打他犯，扣考核分 8 分（物质奖励）；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住院（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50.00 元，2025 年 9 月 15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表示暂未发现罪犯艾赛江·拜克里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等四种情形，故不能以罪犯艾赛江·拜克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由而不认定其有认罪、悔罪表现，从而不予以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3.21 元，账户余额 2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赛江·拜克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马宗红，男，1982年1月15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1月25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宗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3 日住院（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25 年 9 月 15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暂未发现马宗红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时暂未发现马宗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等四种情形，故不能以马宗红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由而不认定其有认罪悔罪表现，从而不予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89.56 元，账户余额 95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周小四，男，1974年2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5日作出(2020)云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34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29 元，账户余额 7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李常亮，男，196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08) 昆刑三初字第 6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常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4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减刑后报请假释，间隔 2 年以上，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期内月均消费 281.07 元，账户余额 1735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张加才，男，1962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2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加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60元，账户余额147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赵立松，男，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立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3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未履行，2025年9月15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暂未发现赵立松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时暂未发现赵立松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等四种情形，故不能以赵立松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由而不认定其有认罪悔罪表现，从而不予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1.63元，账户余额32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朱万勋，男，199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万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朱万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2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罪罪犯（一般参与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3年第2批次、2023年第4批次、2024年第2批次报请减刑、2024年第4批次报请减刑，检察机关均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2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70.30元，账户余额258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万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柏洪详，男，197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504刑初7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洪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柏洪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2023)云25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5年8月11日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504执1303号执行

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9.10 元，账户余额 96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洪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李忠发，男，1982年7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发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9049.80元。于2021年12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9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9049.8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21.5 元，2025 年 6 月 11 日双柏县人民法院回复该犯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10 万、违法所得追缴人民币 265928.30 元，附双柏县人民法院（2022）云 2322 执 144、145 号执行裁定书复印件各一份，2025 年 8 月 12 日与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院联系告知其罪犯监狱账户余额为 146.06 元，法院回复该犯暂不具备执行条件；2024 年第 2 批次、2024 年第 4 批次报请减刑，检察机关均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 1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65.22 元，账户余额 15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宋招伟，男，199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招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2025 年 07 月 18 日收到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3执1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6.53元，账户余额80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何艳军，男，198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艳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80613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至203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806132.00元，未履行，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10日回函：未查询到被告人何艳军的罚金缴纳记录，也未查询到被告人何艳军通过本院退赔

各被害人的情况。附(2020)云0702执690号、6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第4批次报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2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95.37元,账户余额87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龙阿佐，男，1973年8月2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阿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履行，2025年7月22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本院(2025)云0828执8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许被执行人龙阿佐于刑满释放后缴纳罚金10000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4.41 元，账户余额 41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阿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左发明，男，198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2019)云011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发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764.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10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左发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2月6日至2029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5月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0.4分

(表扬内)；2023年6月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0.3分(表扬内)；2023年12月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0.2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764.00元。2025年5月13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回函：我院执行案件(2023)0113执1072号执行到位9774元，罚金数额100000元未执行完毕；退赔被害人1764元，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37元，账户余额18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张小明，男，1966年12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22年09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6日该犯遇到违规违纪行为熟视无睹，不报告、不劝阻，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3分；2023年1月、3月、4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2.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2025年第1批次报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

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29.97元，账户余额410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汤开学，男，2000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7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开学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14.90元。于2022年10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5年第1批次报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90.76元，账户余额4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开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杨金荣，男，198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0日作出(2024)云0722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4年04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5.48元，账户余额1984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蔡海清，男，2002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海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0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61元，账户余额777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李兴涛，男，199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9月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0.3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94.39元，账户余额116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潘自荣，男，196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云0322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自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潘自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03刑终4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10日因与他犯相互争吵，给予该犯监管改造部分扣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269.84元，账户余额405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季立涛，男，199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5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立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判决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54 元，账户余额 155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覃俊歲，男，1992 年 8 月 1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慈利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俊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1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20元，账户余额279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俊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汪忠刚，男，1987年5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8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忠刚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19日，因他犯打架时，该犯始终持观望态度，未进行拉劝，也未进行报告，扣考核分3分；2024年6月20日，因琐事打了他犯几拳，扣考核分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21元，账户余额200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忠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周散喊，男，1985年2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散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于2016年12月18日调入杨林监狱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7月23日至2042年0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4年12月16日亲属代缴人民币3000元；云南省德宏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4）云31执缴192号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裁定终结本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92.27元，账户余额616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散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文玉忠，男，1988 年 0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628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玉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2952.26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玉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玉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712.2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3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0712.29元，部分履行，法院冻结划拨该犯银行存款人民币4627.05元，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出具（2021）云0628执329、4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7.64元，账户余额6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王焱森，男，2003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焱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29刑终1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8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犯罪时系未成年人；财产性判项为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00.00 元，已履行；2024 年第 4 批次监狱评审会退件，在退件后，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51.13 元，账户余额 341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焱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张成东，男，1970年1月30日出生，汉族，新疆伊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3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成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4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91.72 元，账户余额 137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鲁光成，男，197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因违规提供本人消费卡给他犯在狱内消费，经监区查证属实，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2025年3月11日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部分履行；2024年第3批次检察院退件，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31.14元，账户余额479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潘道江，男，1980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道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潘道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潘道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45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经查询，无潘道江（2014）大中刑初字第76号关联的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268.59元，账户余额57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道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农文龙，男，1997年5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文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农文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3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文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59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21 元，账户余额 63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张国富，男，197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7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03 执 623 号执行裁定书，现未发现可以没收的财产，本院（2019）云 03 执 623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60 元，账户余额 39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陶开亮，男，1970年9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开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50300.00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32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5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50300元，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6日复函：（2025）云2622执80号，执行中划扣银行存款人民币3791.48元，暂未发现该犯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11.01元，账户余额103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开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田永华，男，1993 年 9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60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永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26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3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累犯，有前科；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500.00元，部分履行，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回复：罪犯田永华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罚金5000元尚未履行完毕；2024年第4批次检察院退件，在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多获记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56.80元，账户余额16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马永福，男，1969年2月2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4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马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1刑终6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5.00元，账户余额229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陆啟祥，男，197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啟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3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226.88元，账户余额485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苏长富，男，1979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长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30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患有酒精所致的精神障碍，作案时有限定（部分）刑事责任能力；期内月均消费54.38元，账户余额6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张志强，男，199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7)云0129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96.26元，账户余额1036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张兵飞，男，1996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3日作出(2017)云03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兵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月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由村委会垫付3万元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放弃剩余款项）；期内月均消费239.35元，账户余额230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彭交平，男，197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011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交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29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48 元，账户余额 999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李松，男，198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1日作出(2024)云29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4年3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8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43元，账户余额295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陈立，男，2005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9日作出(2024)云2924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4年4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9.44元，账户余额497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陆云彪，男，1973年10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8月02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云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2月6日至2036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2025年8月4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回函显示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履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06.35元，账户余额122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云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周义祥，男，198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义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义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6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71元，账户余额1657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胡奎，男，1978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43元，账户余额198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李幸磊，男，198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幸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1年9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5.20元，账户余额82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幸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张荣来，男，1989年12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78698.00元。于2022年3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34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考核期内狱内履行罚金人民币785.73元。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以(2022)云2302执760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2024年第三批次报减刑，监狱退件；2025年第一批次报减刑，检察院退

件，本次增加 2 个表扬后报减。期内月均消费 279.66 元，账户余额 1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邹学章，男，198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学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0.77元，账户余额408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学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郭跑正，男，1981年6月1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跑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因隐瞒包庇互监组成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扣8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1日以（2025）云31执599号裁定，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40.92元，终结原审法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84元，账户余额10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跑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阿约立五，男，1971年3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约立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

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2022年2月25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右小腿肌肉轻度萎缩，右下肢肌力I级，左下肢肌力III级，双上肢肌力正常）。期内月均消费197.70元，账户余额95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约立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姜柏青，男，1960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柏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6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26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7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3.56 元，账户余额 3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荣萝英，男，1986年7月1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萝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194.39元，账户余额39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郑兴有，男，196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洪雅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兴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交付云南省昆明监狱执行刑罚，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调入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18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53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因违反监管改造规范扣分 2 次累计扣考核分 1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审批为无劳动能力罪犯（双眼瞳孔扩大固定，直径 5mm，双眼无光感）。期内月均消费 11.14 元，账户余额 150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兴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李智，男，1991年10月2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1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未履行(2025年8月28日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2025)云2628执397号：终结(2025)云2628执397号案件的执行)；另查明，该犯多次运送他人偷越国境，运送人数众多，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14元，账户余额9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番正济，男，1944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正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32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2023年11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

书：划拨其名下银行存款 408.02 元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8）云 05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另查明，运输毒品数量大，且在监视居住期间，不思悔改，仍零星贩卖毒品海洛因给他人吸食。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该犯年满 77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127.93 元，账户余额 13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正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番绍省，男，1990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绍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产2017年11月7日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2023年11月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3）云31执963号案件的执行；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264.86元，账户余额95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绍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黄鹏文，男，1979年12月2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鹏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已全部履行；另查明，多次运送他人偷越国境，运送人数众多。期间内月均消费 297.69 元，账户余额 207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岩温，男，1987年2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2.16 元，账户余额 625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丁吉兵，男，1983年7月2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2月16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5 年 5 月 12 日昆明铁路中院回函显示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2025 年 9 月 3 日使用狱内账户履行人民币 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79 元，账户余额 3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王成，男，1995年11月28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慈利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92元，账户余额901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马显德，男，1954年10月2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显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

劳动能力罪犯（年满 67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72.43 元，账户余额 856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显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王素力，男，1981年1月7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4月14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素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0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

云 71 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全部履行（2025 年 2 月 24 日昆明铁路中院回函显示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2025 年 9 月 3 日使用狱内账户履行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5.78 元，账户余额 1098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素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欧锦，男，1984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欧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2）云26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跨境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3.69元，账户余额1181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黄扎娜，男，1957年10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扎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6月24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该犯年满66周岁）。期内月均消费149.91元，账户余额68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杨连生，男，1951年5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4月28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连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0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3)云71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5月10日至2028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5年8月4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回函显示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2022年2月25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该犯年满74周岁，患高血压3级，高危组）；2025年3月31日劳动能力暂时变更为暂无劳动能力。期内月均消费32.13元，账户余额67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连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高海清，男，1952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海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3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

劳动能力罪犯（该犯年满 69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122.64 元，账户余额 248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